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1民初1383号

宾莉霞：本院受理原告陆三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本院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宾莉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陆三妹借款10,500元；二、驳回原告陆三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宾莉霞负担，因原告陆三妹同意被告宾莉霞迳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宾莉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迳付原告陆三妹12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